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相关规则及首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一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本基金到期处理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托管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相应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限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当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即当日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时,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了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申购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申购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入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在每个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以收益基准)整个工作日连续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到期期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目标收益率为8%。
4.本基金将根据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实际的过渡期截止时间和本保本周期起日日期将早于上述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2015年8月27日起(即自2015年9月21日止)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该期间,本基金依次开放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入转出业务。

(2)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该期间本基金依次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15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折算日,该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4)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操作方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持有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之一;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接收申购业务。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按方式A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的期间
自2015年8月27日(含)至2015年9月7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业务。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到期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并持有到期份额的,在到期操作期间办理赎回业务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用。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达成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通过中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优先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额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鹏华实业债精选	鹏华实业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鹏华丰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0	鹏华全球收益	鹏华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3	鹏华丰信分级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5	鹏华丰安	鹏华丰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7	鹏华丰盛	鹏华丰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6	鹏华丰利	鹏华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0	鹏华医疗保健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2	鹏华弘利A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3	鹏华弘利C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2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9	鹏华弘润A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7	鹏华弘润C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2	鹏华弘益成长	鹏华弘益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5	鹏华弘和A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6	鹏华弘和C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7	鹏华弘华A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8	鹏华弘华C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1	鹏华弘信A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2	鹏华弘信C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6	鹏华弘益A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7	鹏华弘益C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8	鹏华精选成长	鹏华精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3	鹏华中国债策略A	鹏华中国债策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4	鹏华中国债策略B	鹏华中国债策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5	鹏华中证国企50ETF联接	鹏华上证国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006	鹏华环保先锋	鹏华环保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7	鹏华消费优选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09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10	鹏华深证成长ETF联接	鹏华深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611	鹏华美国房地产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0612	鹏华消费升级	鹏华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13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14	鹏华消费升级	鹏华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15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29	鹏华沪深债	鹏华沪深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3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1	鹏华优选治理	鹏华优选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利新	鹏华盛利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4	鹏华沪深3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中证50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7	鹏华沪深债	鹏华沪深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8	鹏华沪深债	鹏华沪深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0	鹏华中证医药产业	鹏华中证医药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1	鹏华中小盘	鹏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	鹏华中证800证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中证金融	鹏华中证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中证证券	鹏华中证证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7	鹏华创业板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26	鹏华新丝路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过渡期相关规则
为了保障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不接受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2015年9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于该收市后先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第二个保本周期的20亿元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8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过渡期申购的赎回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150=86,956.52份
即投资者申购100,000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共获86,956.5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内,当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时,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了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9月22日收市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所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通过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规则
在折算日收市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数×1.0000元)

4.到期操作期间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

三、优惠活动说明
优惠活动说明:2015年8月24日开始,具体活动时间以中金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原费率四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金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并通知投资者,请投资者详细关注公司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中金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68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

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于2015年8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钢铁A;代码:502023;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钢铁A;代码:502024;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钢铁B;代码:502025。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钢铁A级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钢铁A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钢铁B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于2015年8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丝路;代码:502026;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新丝路A;代码:502027;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新丝路B;代码:502028。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新丝路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新丝路A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新丝路B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西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农牧业,000721)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依法进行了披露。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赵杰夫,本公司目前自正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议通过,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3.关于公司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王阳茂已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拟与对方筹划的迪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参股或股权投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依法进行了披露。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农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农集团”)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通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217.80万股。
除前述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外,近期市场传闻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西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过渡期相关规则
为了保障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不接受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2015年9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于该收市后先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第二个保本周期的20亿元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8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过渡期申购的赎回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150=86,956.52份
即投资者申购100,000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共获86,956.5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内,当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时,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了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9月22日收市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所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通过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规则
在折算日收市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数×1.0000元)

4.到期操作期间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

三、优惠活动说明
优惠活动说明:2015年8月24日开始,具体活动时间以中金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原费率四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金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并通知投资者,请投资者详细关注公司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中金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68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

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15年8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类 广发聚惠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广发聚惠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8月24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